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林瑞君（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10428.479453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工程，合同价：12326.70422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3、项目名称：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最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工程，合同价：13188.12 万元，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一、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9-25 页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 26-36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18-3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二、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38-45 页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 46-49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7-49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三、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最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51-58 页

	4、项目名称：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工程，合同价：6952.083865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11月8日 5、项目名称：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EPC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合同价：4314.0853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1月27日 6、项目名称：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5736.140296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5月26日 7、项目名称：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4517.180492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11月7日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 59-65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第 50-66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四、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工程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68-73 页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 74-77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第 67-77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五、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83-87 页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 88-95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第 79-96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六、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99-102 页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 103-106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第 97-106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七、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08-115 页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 116-119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第 107-119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负责人：林瑞君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合同额：2581.269082万元，竣工时间：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一、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22-127 页

(不超过五 项)	2023 年 9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V 标，合同额：2294.055597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3、项目名称：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合同额：1592.517826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4、项目名称：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合同额：2421.03594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5、项目名称：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合同额：379.054985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第 127、131、133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21-133 页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第 128-133 页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二、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35-140 页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第 154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34-154 页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第 141-154 页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三、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56-161 页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第 161、163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55-166 页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第 162-163 页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四、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68-175 页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第 175、185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67-187 页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第 176-186 页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五、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89-194 页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第 198、199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88-200 页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第 195-199 页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5】第fs2509050087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五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注册资本(金)	61276.7053万元人民币	60333.1749万元人民币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成员情况	李从文, 总经理; 潘肇英, 董事长; 何丽菊, 监事; 胡刚, 董事; 李宪铎, 独立董事; 莫静怡, 董事; 吴仲起, 副董事长; 王雍君, 独立董事; 卢国枏, 董事; 聂勇, 财务负责人; 司世锋, 职工监事; 罗晓红, 监事会主席; 惠丽丽, 独立董事; 李从文, 董事	李从文, 总经理; 潘肇英, 董事长; 何丽菊, 监事; 莫静怡, 董事; 吴仲起, 副董事长; 王雍君, 独立董事; 卢国枏, 董事; 聂勇, 财务负责人; 司世锋, 职工监事; 罗晓红, 监事会主席; 惠丽丽, 独立董事; 杜增明, 董事; 何嘉华, 董事; 蓝裕平, 独立董事

特此通知。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271089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企业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 (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资本: 60333.1749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144147966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0530

1.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92901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从文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 (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有 效 期: 至2030年09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0451

企业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1月17日 至 2026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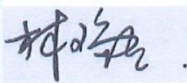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第2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18日-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瑞君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04-27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2004		
聘用企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03至2026-05-03）		
		
个人签名：林瑞君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6.18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6日

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09) 0002197	
姓 名:	林瑞君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2.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瑞君	
身份证号：44010619820427034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3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4 学历证书



2.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瑞君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358064
单位编号：32031825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204270347
单位编号：3203182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1	32031825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21.84	7800	62.4
2024	02	32031825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21.84	7800	62.4
2024	03	32031825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21.84	7800	62.4
2024	04	32031825	7800.0	121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21.84	7800	62.4
2024	05	32031825	7800.0	121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21.84	7800	62.4
2024	06	32031825	7800.0	121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21.84	7800	62.4
2024	07	32031825	7800.0	121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4	08	32031825	7800.0	121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4	09	32031825	7800.0	121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4	10	32031825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4	11	32031825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4	12	32031825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1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2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3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4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5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6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7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8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09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2025	10	32031825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合计			28002.0 13728.0			8580.0 3432.0			858.0			630.24 1372.8 3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88c95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31825 单位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3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28.479453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	已完工
2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12326.70422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	已完工
3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88.12万元	2021年4月2日	四川乐山市	已完工,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4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52.083865万元	2023年11月8日	深圳市福田区	已完工,履约评价优
5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EPC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4314.0853万元	2021年1月27日	江西吉安市万安县	已完工,履约评价优
6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5736.140296万元	2022年5月26日	安徽合肥	已完工
7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7.180492万元	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盐田区	已完工

3.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147047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428.479453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8
查验码: 11771929953322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1.2 施工合同

抄描图
副本

合同编号: SZSC-HT-2024-00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6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由笋岗西路、上步北路、泥岗西路围合的三角形地块,项目用地面积27809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435395.01平方米,包括新建体育馆、改扩建体育场、现状保留建筑(游泳跳水馆、射击馆、游泳训练馆)等。

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总面积约14.3万平方米(不含沥青路),其中(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一层面积约4.9万平方米,二层(平台层)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地下一层(下沉庭院)面积约1.7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 设计施工图一期范围内(主媒体中心除外)的全部景观硬景(不含机动车道路、地面铺装垫层)、软景、功能性设施及其水电安装等项目,包括地下一层、地面一层、二层、3栋屋面等新建景观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新建与保留片区接驳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硬景(铺装、石笼墙、栏杆、廊架、起伏花园、配套构筑物等);景观软景(乔木、草坪、绿化种植、地形塑造、种植土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LED屏、户外部品;原有雕塑迁移及修复;海绵城市等。具体以施工图及技术要求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

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人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 104,284,794.53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 (¥2,561,537.18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_____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2006 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印刷和装订。

发包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

承包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层7区

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政编码: 518037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林养植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214878

电话: 0755-36992000

传真:

传真: 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410182603575312

账号: 20344039900100000317141

3.1.3 竣工验收报告

1/1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6号	建筑面积	260843㎡	工程造价	20.4亿元
结构类型	1栋综合体育馆及地下室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钢屋盖为空间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2栋副馆、4栋公配配套为框架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84主体工程、2023-1885智慧工程、2023-0534竞赛观演设施安装、2023-0095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2023-0950泛光照明工程、2023-1524装饰工程、2023-1971母架系统安装工程、2024-0207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监理许可证号	/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4、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衡会(建筑一组)、王必刚(建筑二组)、刘洋(智慧工程组)、邓俊荣(体育工艺及竞赛观演组)、张继军(机电安装组)、廖声阳(资料组)、王虎(室外工程组)
副组长	徐光明、史剑、许乾祖、李伏(建筑一组)；唐宇(建筑二组)、郑立坚(机电组)；陈智宏(智慧工程组)；吕佩雷、吴俊峰(体育工艺及竞赛观演组)；邱勇洪(室外工程组)；袁如旭、黄伟洁(资料组)
组员	李长伟、曾魁、林福荣、肖玉蓉、张雅霖、刘鹏、周京京、谢年春、孔德才、冯龙、何宏光、郭瑞、郑家燕、吴伟、房靖、李超、张明光、张维涛、朱腾、王丽军、赵伟平、陈升升、谭仁好、曾锦轩、李同、莫东永、朱起德、苏士泽、游豪、伍建良、蒋书豪、尤刘照、方明、郑朴、吴锐辉、吴佳劲、于帅、丁涛、刘武军、文沛祥、谭巍巍、邓沛、黄宇灿、陈江、梁阵、刘彦忠、周志坚、张崇、郑维冰、蒋华、崔小红、李文锋、张银方、林良生、刘磊、张泽宏、方铿旭、李锐峰、贺鹏、葛荣、李正瑞、李俊、王浩钧、王刚、刘静、刘西春、袁观雄、叶云、郭剑华、许楠、朱腾、王泽升、齐智猛、帅聪聪、胡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一组	衡会	徐光明、史剑、李伏、许乾祖	李长伟、曾魁、林福荣、肖玉蓉、张雅霖、刘鹏、周京京、谢年春、孔德才、冯龙、何宏光、郭瑞、郑家燕、吴伟、房靖、李超、张明光、张维涛、朱腾、王丽军、赵伟平、陈升升
建筑工程二组	王必刚	唐宇	谭仁好、曾锦轩、李同、莫东永、朱起德、苏士泽、游豪、伍建良、蒋书豪、尤刘照、方明
建筑设备安装组	张继军	郑立坚	郑朴、吴锐辉、吴佳劲、于帅、丁涛、刘武军、文沛祥、谭巍巍、邓沛、黄宇灿、陈江、梁阵
智慧工程组	刘洋	陈智宏	刘彦忠、周志坚、张崇
体育工艺及竞赛观演组	邓俊荣	吕佩雷、吴俊峰	郑维冰、蒋华、崔小红、李文锋、张银方、林良生、刘磊、张泽宏、方铿旭、李锐峰、贺鹏
室外工程组	王虎	邱勇洪	葛荣、李正瑞、李俊、王浩钧、王刚、刘静、刘西春、袁观雄、叶云
工程质控资料	廖声阳	袁如旭、黄伟洁	郭剑华、许楠、朱腾、王泽升、齐智猛、帅聪聪、胡亮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构筑物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挡土墙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植墙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泵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看台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栽植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栽植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养护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衡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衡会
2	徐光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徐光明
3	王必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王必刚
4	史剑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部长	1	史剑
5	刘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刘洋
6	邓俊荣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	1	邓俊荣
7	吕佩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吕佩蕾
8	张继军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继军
9	葛荣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葛荣
10	谭仁好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仁好
11	林福荣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林福荣
12	廖声阳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廖声阳
13	肖玉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肖玉蓉
14	李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高工	李优
1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险峰
16	张雅霖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雅霖
17	曾锦轩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曾锦轩
18	郑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郑朴
19	吴锐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锐辉
20	陈智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智宏
21	李正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	李正瑞
22	刘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刘鹏
23	邱勇洪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	1	邱勇洪
24	周京京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	周京京
25	谢年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	谢年春
26	李同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	李同
27	何宏光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	何宏光
28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	曾魁
29	许乾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1	许乾祖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李长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伟
31	王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虎
32	郑立坚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立坚
33	郭瑞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郭瑞
34	吴俊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吴俊峰
35	于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于帅
36	苏士泽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苏士泽
37	王浩钧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浩钧
38	房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房靖
39	袁如旭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袁如旭
40	郭剑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郭剑华
41	唐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唐宇
42	冯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龙
43	莫东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莫东永
44	朱起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中级	朱起德
45	王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中级	王刚
46	刘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刘静
47	吴佳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吴佳劲
48	丁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丁涛
49	刘武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刘武军
50	文沛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文沛祥
51	黄伟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伟洁
52	许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许楠
53	孔德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孔德才
54	游豪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游豪
55	伍建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伍建良
56	郑家燕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郑家燕
57	张维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张维涛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王丽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	王丽军
59	蒋书豪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人	1	蒋书豪
60	王译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泥料员	1	王译升
61	吴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伟
62	李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	李超
63	张明光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张明光
64	朱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朱腾
65	李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一建	李俊
66	刘西春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刘西春
67	袁观雄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	袁观雄
68	叶云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叶云
69	胡亮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	胡亮
70	张银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银方
71	林良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	林良生
72	刘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	刘磊
73	刘彦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彦忠
74	谭巍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演视工程师	1	谭巍巍
75	周志坚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	周志坚
76	张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级	张崇
77	齐智猛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齐智猛
78	赵伟平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一建	赵伟平
79	陈升升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陈升升
80	帅聪聪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帅聪聪
81	郑维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郑维冰
82	蒋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蒋华
83	崔小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崔小红
84	李文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资料	1	李文锋
85	邓沛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	邓沛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6	黄宇灿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经理	/	黄宇灿
87	陈江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经理	/	陈江
88	梁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经理	/	梁阵
89	张泽宏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张泽宏
90	方铿旭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方铿旭
91	李晓峰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李晓峰
92	贺鹏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贺鹏
93	尤刘照	深圳市自由美标识有限公司	经理	/	尤刘照
94	方明	深圳市自由美标识有限公司	经理	/	方明
95	李恩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高工	李恩波
96	郭福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质量总监	高工	郭福良
97	刘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二程师	刘程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栋综合体育馆及地下室、2栋副馆、4栋公共配套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260843m²，其中地上面积90851m²，地下面积169992m²，建设规模包括新建1栋综合体育馆、2栋综合体育馆副馆、相连二层平台、附属建筑3栋、4栋公共配套。其中1栋综合体育馆建筑高度约为47.185m，地上6层，地下2层，综合体育馆设计座席约15000座。2栋副馆地上2层，设计座席约2500座。综合体育馆主体结构钢屋盖为空间桁架结构，最大跨度约124m；开合屋盖钢结构为空间桁架结构，采用平行移动方式，开口平面尺寸为59.0m×33.8m，开启面积约2000m²；钢结构总用钢量约7100t。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险峰

注册号：4400030-12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2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3.2.1 中标通知书

扫描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3-48-01-012158004001

标段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26.704220万元



中标工期: 3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袁芳芳

本工程于 2021-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6

刘军

刘军

查验码: 30448561247411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2.2 施工合同

SFD-2015-04

正本

粤海体育二期 201-0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北临新秀路、东临秀南街、南临深圳河,为原东益汽车交易广场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12.16 万平方米,含下沉绿地、主入口广场、北入口广场、康体活动空间、运动场区、亲水活动空间、供水文化展示空间等。

(一)拆除工程: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检修车道面层、花池、灌木、围墙、现状混凝土结构,迁移乔木,翻新部分围墙等。

(二)建(构)筑物:新建三座钢结构公厕共 419 平方米、水池设备房 63 平方米、钢结构交水点连廊 224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 1083 平方米、垂直交通平台 112 平方米、栈道接驳平台 107 平方米,交水点建筑外立面挂穿孔铝板,局部挂玻璃幕墙等。

(三)园建:新铺花岗岩路面 18396 平方米、透水砖路面 1880 平方米、橡胶地面 1675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10709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混凝土面层 4174 平方米、路牙 11282 米,安装钢结构特色廊架 125 平方米、围栏 1017 米、运动场围网 516 米,垂直交通平台铺木地板,自行车栈道、电箱外包不锈钢板,新建五人足球场 6 个、草地羽毛球场 4 个、草地排球场 2 个、草地门球场 1 个、草地滚球场 1 个、保安亭 3 座、景墙等,安装电动伸缩门、成品垃圾桶、储物柜、游乐设施、螺旋阶梯水景、健身器材、特色坐凳、入口 LOGO、标识系统等。

(四)绿化:种植蓝花楹、特选仁面子、紫花风铃木、大腹木棉、加拿利海枣等乔木 1335 株,种植丛生小叶紫薇、丛生琴叶榕、紫锦木等灌木 1130 株,种植钢竹 932 米,种植吊竹梅、金叶假连翘、鸭脚木等垂直绿化 476 平方米,种植泰国龙船花、矮生紫花芦莉、紫蝉、羽绒狼尾草等地被 75061 平方米,铺设雨花石园路 161 平方米,绿化清理 74933 平方米,微地形塑造 37467 立方米,种植土换填等。

(五)电气:包括强电和弱电。

1.强电:安装 500kVA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座、配电箱 28 台、电缆手孔井 206 座、低压灯安全隔离变压器 25 台、多功能灯杆 6 套、足球场灯 18 套、羽毛球场灯 36 套、LED 草坪灯 353 套、庭院灯 36 套、LED 灯带 4647 米、自行车道 LED 埋地灯 10314 套、LED 驱动电源 110 个等。

2.弱电:包括智能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监控设备系统、WIFI 及公共信息网系统、户外 LED 全彩显示屏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灯控系统。

(六) 给排水: 包括绿化灌溉、雾森系统、生活给水、消防给水、厕所给排水、景观排水、高架自行车道排水和水景系统。

1. 绿化灌溉: 敷设 PE 塑料给水管 11817 米, 安装雨量传感器、阀门箱等。

2. 雾森系统: 安装雾森主机 1 台、喷头 74 个, 敷设高压不锈钢管 110 米等。

3. 生活给水: 敷设 PE 塑料给水管 1606 米等。

4. 消防给水: 敷设球墨铸铁管 832 米等。

5. 厕所给排水: 安装卫生洁具, 给排水管道敷设到位。

6. 景观排水: 新建污水检查井 5 座、雨水检查井 95 座、模块蓄水池 320 立方米、模块清水池 80 立方米, 敷设混凝土排水管 3984 米、UPVC 排水管 573 米, 安装雨水排污泵 4 台、雨水提升泵 4 台、设备间排污泵 4 台等。

7. 高架自行车道排水: 敷设 UPVC 排水管 2831 米等。8. 水景系统: 安装潜水泵 4 台、离心泵 16 台, 敷设无缝钢管 998 米等。

(七) 水土保持: 新建土袋拦挡 221 立方米、砖砌排水沟 2553 米、土质排水沟 6465 米。

(八) 海绵设施: 新建旱溪 1959 平方米。

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拆除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检修车道路面层、花池、灌木、围墙、现状混凝土结构, 迁移乔木, 翻新部分围墙等。

(二) 建(构)筑物: 新建三座钢结构公厕共 419 平方米、水池设备房 63 平方米、钢结构交水点连廊 224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 1083 平方米、垂直交通平台 112 平方米、栈道接驳平台 107 平方米, 交水点建筑外立面挂穿孔铝板, 局部挂玻璃幕墙等。

(三) 园建: 新铺花岗岩路面 18396 平方米、透水砖路面 1880 平方米、橡胶地面 1675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10709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混凝土面层 4174 平方米、路牙 11282 米等。

(四) 绿化: 乔木共 1335 株, 灌木 1130 株, 垂直绿化 476 平方米, 地被 75061 平方米, 铺设雨花石园路 161 平方米, 绿化清理 74933 平方米, 微地形塑造 37467 立方米, 种植土换填等。

(五) 安装: 含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泵房设备、绿化灌溉及雨帘系统等。

(六) 水土保持: 新建土袋拦挡 221 立方米、砖砌排水沟 2553 米、土质排水沟 6465 米。

(七) 海绵设施: 新建旱溪 1959 平方米。

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

三、

期为
案编
甲方

四、

五、

六、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的方案编制、报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下达开工令的情况，以甲方、监理下达的开始计算开工时间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零肆拾贰元贰角（¥123267042.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叁分（¥2925146.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6678152.6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14 7063 331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

发包
法定
(签

统一
地址

邮政
法定
委托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订立地点：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罗湖区建筑工程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36992000

传真：

传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账号：0300 1060 626

：提供
米），
空调
里单位
考虑。
总价

池，
的修
造成

士为
人。
%以

。一
项
要

。于
可

章

1

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4.2 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袁芳芳，资格证书号：粤 14411121963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 20 天（含 20 天）乙方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应该在开工前 20 日到位，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人，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 (1) 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不得低于承包人中标承诺条件，且必须为承包人单位职工。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3.2.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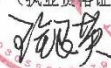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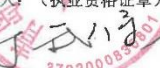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二期）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12.16万平方米，含下沉绿地、主入口广场、北入口广场、康体活动空间、运动场区、亲水活动空间、供水文化展示空间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326.70422
结构类型	风景园林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1]0015号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XK2021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21]0015号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签署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签署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每道工序完成后均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质保资料及时跟进、检验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面平整，清洁、接缝严密通顺、无积水，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每道工序完成后均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质保资料及时跟进、检验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   2023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9日

3.3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EPC)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第三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费最高限价下浮 0%，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 7%，建安工程费下浮 2.98%。

工期：30 天。

工程质量：勘察、设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项目负责人：周光辉（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粤 14415163272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5 月 15 日

3.3.2 施工合同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合同

二零二零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嘉瑞大道-瑞祥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项目东起于成乐高速棉竹收费站,经过与几个规划道路交叉口,向西下穿成绵乐高速铁路后,接瑞祥路 C 段,沿瑞祥路 C 段往南,止于瑞祥路 C 段与三苏路交汇处,全长约 5.8 公里,绿化景观提升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3188.12万元（含税），（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具体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执行。最终以乐山市财政局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周光辉 承包人派驻的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派驻设计负责人为：陈小兵；

承包人派驻勘察负责人为：王亨林；

承包人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周光辉。

六、勘察、设计周期：

1. 勘察周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勘察技术报告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延误的，勘察时间应相应的顺延。

2. 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工作；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提交且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确认函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七、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工程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即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13188.12万元（含税），（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1、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人民币 5 万元（大写： 伍万元整 ）（勘察报价下浮比例为： 0 %）。

2、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 249.09 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设计报价下浮比例为： 7 %）。

3、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2930.02 万元（大写： 壹亿贰仟玖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 ）（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为： 2.98 %）。

(二)、关于价格计算的约定：

1、勘察费的计价原则：

勘察费用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岩土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附表二）规定提供的钻孔基价乘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取，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设计费的计价原则：

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规定工程设计收费取费标准，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20%）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times$ （1-下浮 7%），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之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施工图纸完成后，发包人及时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送财评审定，作为控制工程造价的依据。（编制预算的材料单价，以投标前一个月造价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依据。）

3、建安工程费的计价原则：

建安工程费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取。（材料单价以投标前一个月乐山市造价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为依据。若乐山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考投标前一个月《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眉山市、自贡市、雅安市、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按就近原则计价,最终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若以上地区均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其到达施工现场的预算单价(买价+运杂费+采保费)由发包方及监理方、财政评审中心在承包方提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询价签字确定。

4、其他:

(1)、该项目发包人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勘察及初步方案设计,需支付勘察及方案设计补偿费,费用暂按勘察设计预算评审价40%计取,在结算勘察及设计费中扣除支付,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给勘察及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该费用的含税发票,方案以中标单位名义报批。若中标单位勘察设价报价低于结算勘察及设计费的40%,则中标单位应向已委托单位补足费用。

2、发包人已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工程量纳入项目总投资,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发包人进行结算。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支付

1、工程勘察费支付

本项目勘察费在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后并经财评审定勘察费用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 剩余的勘察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2、工程设计费支付

设计预付款以行政部门批复工程概算投资的工程直接费用中承包人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作为工程设计费基数下浮 20%后按本合同协议书中设计费的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并且不得高于设计概算投资中的相应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用以政府审计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时间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10%	/	在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40%	/	提交初步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70%	/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工程设计完毕后,以施工图最终核定的财审预算造价为收费基价标准,计算出最终工程设计费	/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10 个工作日全部付清,如甲方此前超支设计费,则超支部分退还甲方

3、建安工程费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无。

(2) 进度款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 3% 质保金。

(3) 工程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工程增减都在工程结算审计后统一结算支付。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完善、变更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山市市中区宝莲路1998号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55915407710905
招行深圳国创支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3.3 竣工验收报告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建设单位：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EPC)		工程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瑞大道-瑞祥路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 高		
	开工日期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宏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乐山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 (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强					
		杨松					
		李绍波					
		李兴勇					
		孙					
	监理单位	李兴勇					
		李绍波					
	施工单位	李同兴		项目经理			
		周光祥		项目经理			
		董其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周 彤		
		高 伟		
		周 帅		
		陈 松		
		肖 远		
	勘察单位	张 涛		
	相关单位	周 彤	市质安站	
		郑 加 松	“ ”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 量 结 果
		绿化种植工程	合格
		园林铺地	合格
		景观构筑物及其他造景	合格
		园林给水	合格
		园林排水	合格
		园林用电	合格
		电力排管	合格
		通信排管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园建、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绿化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园建、绿化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8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 年 4 月 2 日

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强 2021年6月2日	
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张华 2021年6月2日	
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电力通信排管竣工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南旭 2021年6月2日	
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周光辉 企业技术负责人：王强 2021年6月2日	
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四川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2021年6月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3.4 获奖证书



3.4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01012001

标段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52.083865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谭莉

本工程于 2021-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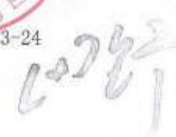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4



查验码: 39027528710637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4.2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JHT(SZ)-2017-004-ZX-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范围从上游北环大道至闸口,长约 6.1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溢流污染控制、水动力强化、景观提升、管线迁改和保护及配套电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园建工程、驳岸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69520838.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元零壹分（¥991110.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元整（¥58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元肆角玖分（¥7594060.4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

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4月 1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3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904034604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5-869911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建邺支行

账号: 32001598900052501315

承包人: (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5、
36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36992000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0039 2903 0300 1060 626

3.4.3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袁从强 13631637279

采购项目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项目编号	44030420180001012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瑞君 13826574181
中标金额		69520838.6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6.1 至 2023.11.8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袁从强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部 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4.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新洲河沿线（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全长约1.9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6952.083865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开工备[2022]00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fs-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代建单位：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章奇锋 注册号: 3302907-AY020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章奇锋
设计单位	合格 唐明海
监理单位	合格 孙明
施工单位	自评合格 刘明
对各单位评价	
对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章奇锋 注册号: 3302907-AY020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贾方杰 注册号: 3202171-CS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5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3.5.1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我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设计负责人	姓名：陈国基	园林专业高级职称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 1803001011074
施工负责人	姓名：谭莉	壹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粤 144171846572
施工员	姓名：邓振奎	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44171040004539
安全员	姓名：廖建彪	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15）0007867
质量员	姓名：孙艳青	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44171090000487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层
工程类别	三类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4314.0853 万元	其中：土建	元
竞争条件	报价承诺法	安装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其中：土建	元
中 标 总造价	43140853 元	安装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其中：土建	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围	绿化土方平整、道路两侧及中央绿化隔离带绿化种植、绿化护坡、绿化养护、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市政人行道，设计、采购、施工以及期间设备的安全防护、施工等。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工程款 支付办法	1、施工建安工程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进度工程价款（包含已审定并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审定工程量产值的 75%； (2) 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 (3) 经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95%； (4)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5%，缺陷责任期两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该工程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维修及相关费用。 2、设计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签定合同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30%； (2) 施工图经发包人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60%； (3) 本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一次全部付清本设计费的所有余款。		
中标人诚信 承诺	按招投标文件要约履约		
投标人对招 标人的优惠 措施及其它 条件说明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备 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担保期限	投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	
	担保方式	提交方式有履约保证金担保和银行保函担保两种，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合同补充条款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招标监督机构签收  签收人：章 2019 年 3 月 25 日

3.5.2 施工合同

GF—2011—0216

合同编号: HT(EPC)【2019】06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由万发投资字[2018]329 号文批准建设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位于 G356 涪洲至西昌公路万安县高铁广场至芙蓉镇公路改建工程终点进入万安城市市政路网规划范围的路段。G356 涪洲至西昌公路万安县高铁广场至芙蓉镇公路改建工程县城规划内路段，起点 K0+000 至 K1+536 段接原 G356K2+900 段段，由西向东，经规划光明路，终点至省道 S221，终点桩号 K10+042，道路设计全长 8678 米，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设计车辆荷载为城市主干道。分道路中央宽 2 米的中央绿化隔离带、人文迎宾段、山水田园段、城镇风貌段。主要根据区位的不同，周边现状特征不同，以及其本身特色及周边环境，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划分。

工程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以及期间设备的安全防护、施工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

施工内容：绿化土方平整、道路两侧及中央绿化隔离带绿化种植、绿化护坡、绿化养护、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人行道。

二、建设资金来源

万安县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三、主要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总工期 6 个月（含设计、采购、施工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限：护坡、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市政人行道一年；绿化养护一年，成活率 98%。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工程总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叁元整（¥43140853.00 元），实际结算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4.1 计价方式约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由财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付款方式：1、施工建安工程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进度工程价款（包含已审定并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审定工程量产值的 75%；

（2）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

（3）经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95%；

（4）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5%，质保期壹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承包人承担该工程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维修及相关费用。

2、设计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30%；

（2）施工图经发包人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60%；

(3) 本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全部付清本设计费的所有余款。

3、如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工程款的支付，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吉安市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本合同在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后生效。

八、其 它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孙永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9.1.29

承包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任振宇；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总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见委托任命书)，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的范围：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监理的内容：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监理的职权：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监理的权限：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提交的时间和份数：一式四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谭莉（一级市政建造师）

项目经理职责：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建造师执行范围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按发包人委托授权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因此而中止合同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3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号: 3608282021021005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万源交通运输局		
备案日期	2021.6.21		
工程名称	万源高铁站前大道项目		
工程地点	柳林镇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19.7.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1		
施工许可证号	36082820210120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物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万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李从文 (公章) 日期: 2021.1.27
	施工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李从文 (公章) 日期: 2021.1.27
	监理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赖召镇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日期: 2021.1.27
	建设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李从文 (公章) 日期: 2021.1.27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资
料
目
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7、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
- 8、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 9、环保部门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 10、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1、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
- 12、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13、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4、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  2021 年 6 月 21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郭永银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工程名称: 万安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2021 年 6 月 21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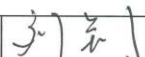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3.5.4 履约评价

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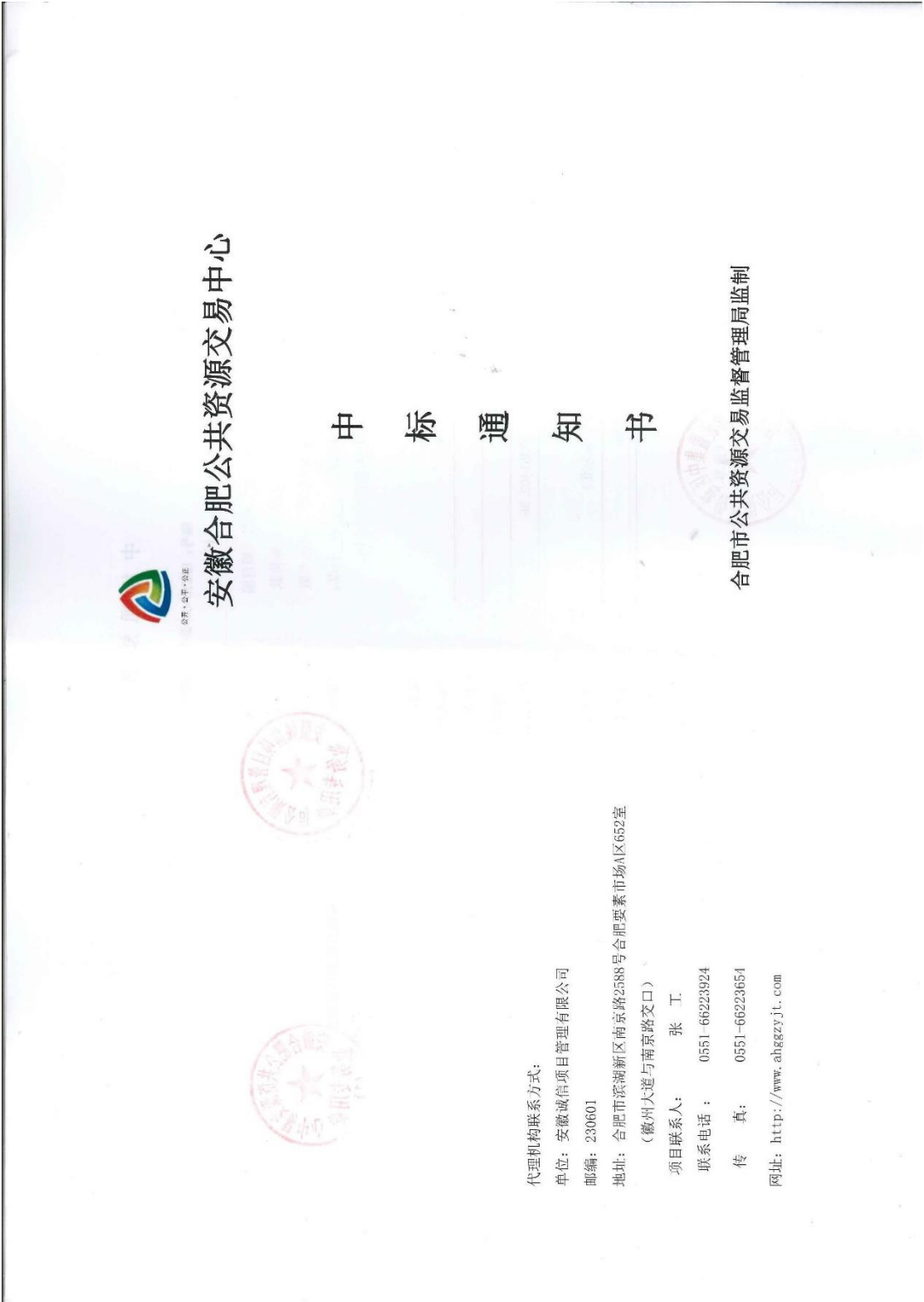
WK/QP (8.2.1) -001

尊敬: <u>万安县交通运输局</u> 首先感谢各客户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为有效地提高工程质量, 改善服务, 特向您发出调查报告, 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 针对<u>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u>, 对我们的调查内容予以评价, 并在您认为符合或比较符合的结果栏中打“v”, 以便我司根据您的意见分析处理, 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更满意的质量和更优质的服务。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5 月 12 日					
调 查 项 目	调 查 结 果				
	很满意 (10 分)	满 意 (8 分)	一 般 (6 分)	不 满 意 (3 分)	很不 满意 (1 分)
1.工程质量		✓			
2.安全文明施工		✓			
3.工程效果		✓			
4.工程交付期		✓			
5.服务态度		✓			
6.质量保证能力		✓			
7.养护质量		✓			
8.日常处理		✓			
9.问题改善及其效果		✓			
10. 其它					
其它意见和建议:					
客户签名			联系电话: 0796 570 1668		



3.6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3.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TB-GC-2021-00285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襄樊市主城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2020BFFGZ02156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玖角陆分 元（大写）。中标工期 24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工程名称: 襄樊市主城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100000000.00 元 中标价: 57361402.96 元

项目经理: 汪建峰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3.6.2 施工合同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 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皖发改科中【2018】278号;皖发改科中【2018】55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科研办公及配套设施、科研实验厂房、支撑系统(包括特殊用电、特殊用水)、地下工程以及常规的供气、道路、绿化景观等公用配套工程。本次招标的为园区绿化、景观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聚变堆园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600 亩,总建筑面积 13.89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东至科学院北路,西至谭岗路,北至杨岗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玖角陆分 (¥57361402.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 (¥629228.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汪建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管养期承担施工管养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36992000

传 真：

传 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南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821 0188 0004 6619 2

3.6.3 竣工验收报告

7021-44-52-007
7022.621林林林林
02509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实验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日期: 2022.5.26

验收组织单位 (章) 安徽中科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50910

工程名称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 示范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杨岗路与科学院北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10		竣工日期	2022.5.16	
建设单位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西英	
单位地址	庐阳区三十岗乡杨岗路181号		项目负责人	王西英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袁廖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4147966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汪建峰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1934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11000779	
法定代表人	曹雪松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李伟 00474804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心东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心东
副组长	李伟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伟
	王相宇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相宇
成员	周会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周会
	王建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健峰
	徐洋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徐洋洋
	徐元国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元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26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50910

验收意见:

- 1、本工程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本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 2、本工程绿化、景观铺装、景观给排水、照明等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其设计功能及各项指标已实现，并验收合格和试验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整个工程建设手续完善。
- 3、本工程自开工以来，严格按照规划、建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建、审查，各项证件齐全。工程设计、监理等主要负责单位均能按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义务，行使权力，施工与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进展顺利，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质量缺陷。
- 4、本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经验收组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年 月 日

3.7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3.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05001
标段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17.180492万元



中标工期: 3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建
日期: 2022-12-08

查验码: 47995430647979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7.2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叠翠湖郊野公园位于北部山林区域,是小梅沙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山海公园,四个活力片区”的空间结构中体现“山”景特色部分。

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021.64 平方米,叠翠湖郊野公园打造以山海一体的活力北部山林景观,规划以叠翠湖为核心,打造森林步道、溪谷碧道、登山道、科普展示中心(叠翠湖水厂)、游客服务中心、廊桥、观景平台等,生态景观为一体的郊野公园。打造集新奇、活力、运动、休闲、科普为一体的郊野公园。

本次园林景观面积约 35000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叠翠湖郊野公园的树木砍伐、园林景观工程,含园建工程(如森林步道、登山道、观景平台、廊桥等)、绿化工程、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含智能化管线预留预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叠翠湖郊野公园施工界面划分总平面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叠翠湖郊野公园景观设计施工图设

计》(2022 年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叠翠湖郊野公园景观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涉及专业:园建工程(如森林步道、登山道、观景平台、廊桥、栏杆、永久支护、挡土墙等,含道路改造、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绿化工程(如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包活、养护,以及种植土改良、地形塑造等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喷灌、智能化管线预留预埋等),景观标识(含标识二次深化设计、标识采购及安装);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及安装室外设施、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坐凳、垃圾桶等),施工区域内的树木砍伐施工许可证办理、砍伐、清运及弃置。不含溪谷碧道、科普展示中心(叠翠湖水厂)、游客服务中心区域的园林景观工程。

及上述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相关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轴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本工程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积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成品保护、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

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8.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场地、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

9.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6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1. 由承包人对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1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原有设施拆除、树木砍伐、土石方工程、石方爆破、园建、绿化、室外设施、园林小品、标识、廊桥、边坡、机电安装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零肆元玖角贰分
(¥45,171,804.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 (¥1,359,357.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4,59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捌角陆分 (¥41,442,022.86元)，增值税税金为¥3,729,782.06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5、36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6992000

传真: 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e-mail@wkyv.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 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3.7.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 0651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监督单位	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海绵城市蓄水池分部	2023年12月31日	GD-C5-7312004	合格
	海绵城市园路广场分部	2024年05月21日	GD-C5-7312003	合格
	海绵城市绿地给排水分部	2024年07月04日	GD-C5-7312001	合格
	海绵城市绿化工程分部	2024年07月04日	GD-C5-731200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森林步道道路、旧路改造、边坡、平台、廊桥、柔性网及格构梁等工程；登山道路、平台、景观桥等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森林步道道路、挡土墙、柔性网、平台及格构梁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2. 登山道路、平台及景观桥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3. 廊桥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电箱安装6台，庭院灯73盏，草坪灯56盏，射树灯37盏等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郭仲敏 (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2026.07.31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名: 潘启钊 (公章) 4404304-AY005 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第4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林瑞君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8204270347	手机号码	1382657418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2442010201102004 正高级工程师证号：230300115346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合同金额 2581.26908 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Ⅳ标	合同金额 2294.05559 7 万元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合同金额 1592.51782 6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履约评价优，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2421.03594 万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完	合格，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合同金额 379.054985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已完	合格，履约评价优秀

4.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4.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121009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81.269082万元

中标工期: 1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2

柳青

44038720170121009001

查验码: 62872777483914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1.2 合同协议书

お揃い

合同编号：GM-G-2022-ZD-04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中大校区南侧,包含了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的三个独立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中大校区南侧,包含了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的三个独立地块。用地东侧紧邻荔山公园,东南侧建有爱华小学,其余邻近地块为多层工业建筑。总用地面积 59679 m²,由 11 栋高层塔楼、二至三层裙楼商业、一栋幼儿园组成。绿化覆盖率≥40%,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54908 m²。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

2.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瓷砖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回收点等);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绿化养护);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非机动车充电桩点位预留、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元零捌角贰分(¥25812690.82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681367.72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506586.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14 7063 3315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 35、36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安友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36992000

传真: 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3) 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林瑞君，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020110200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

4.1.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中大校区南侧，包含了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的三个独立地块		
建筑面积	59679 m²	工程造价(元)	25812690.8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诸潭星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范小刚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陈中军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峰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肖朝霞
林瑞君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林瑞君
周光辉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指挥	周光辉
王超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王超
黄益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黄益田
梁勇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园建工程师	梁勇强
彭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师	彭虎
张逸璇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绿化工程师	张逸璇
项小云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项小云
何伟达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园建工程师	何伟达
姚桂红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姚桂红
唐晓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唐晓华
刘庆文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工程师	刘庆文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竣工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室外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与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可靠;
3. 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4.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42001 标段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94.055597万元	
中标工期: 39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于 婷 日期: 2023-10-26
查验码: 21041392272397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2.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
标合同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林瑞君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证 证书号码：粤 2442010201102004/1903001023174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工程地点：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管理用地即景观绿化工程IV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设备监控工程、景观标识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IV标，主要包括：1、景观小品工程：含室外坐凳、垃圾箱、景观平台、景观栈桥、瞭望塔、景观护栏、景观围墙围栏、景观造型（景观通道）等；2、硬质铺装工程：含管理用地的所有硬质铺装等；3、景观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换填、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4、景观给排水工程：含排水沟施工等；5、景观电气工程：含景观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等；6、设备监控工程：含管理用地的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管线开挖敷设等；7、景观标识工程：含项目所有室外标识、标牌、标线等；8、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7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 1、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室外标识标线标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 2、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管理用地景观绿化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 3、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专项验收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质量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零伍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 （¥ 22940555.97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 597818.3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 1350000 元）；
-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539.763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614 7063 331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于 婷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2.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验收日期：2025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020-440300-83-01-012632224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2294.05559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467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0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7.25	验收日期	2025.01.21
监督单位	2020-440300-83-01-01263205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3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林）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冼宁、黄磊、林为贤、黄薇、张云鹤、张伟忠、柏永春、傅楚光、张有志、郝鹏、
组员	何广宇、张建球、舒骞、彭志涵、魏文鹤、刘少华、马三化、刘啸、张哲、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戴裕华、杨培荣、简丽金、张申、武玉帅、诸建友、吕桥、武爱、林瑞君、叶秋菲、吴杰、黄云霄、李醒春、郑毅、李力、朱秘、胡磊、邓全垚、许慧岑、陈星志、胡思宏、江宁、王景彬、梁思琦、曾晓秋、陈正欢、李树文、周晶晶、黄永、郝东东、黄洪凯、刘一民、张安、曾德强、文洋、王华权、胡杰、张家雄、支宇、陆永乐、田绍武、李海宏、谢加骐、杨毅、曾文婷、胡炜、范文卓、王欣杰、古培钦、全永庆、蒋海涛、徐芳、周胜华、邓居兵、陈锦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磊	冼宁、林为贤、黄薇、彭志涵、刘少华、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张云鹤、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柏永春、张伟忠、郝鹏、傅楚光、戴裕华、杨培荣、简丽金、张申
建筑工程	魏文鹤	武玉帅、诸建友、陈星志、胡磊、朱秘、吕桥、陈正欢、李树文、郝东东、张安、曾德强、文洋、王华权、胡杰、张家雄、支宇、李海宏、谢加骐、杨毅、曾文婷、胡炜、田绍武、全永庆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	何广宇、张哲、李力、黄永、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范文卓、王欣杰、江宁、蒋海涛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涵	周晶晶、黄洪凯、刘一民、王景彬、许慧岑、邓全垚、武爱、梁思琦、曾晓秋、梁臻强、张媛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V 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有光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有光
2					
3	徐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徐芳
4	阿米尔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阿米尔
5	林瑞恩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正高	林瑞恩
6	李品	深圳市新瑞泰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品
7	李维强	深圳市华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高工	李维强
8	梁治昌	深圳市易高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梁治昌
9	张安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安
10	高新媛	深圳市源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高新媛
11	张磊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张磊
12	周胜华	城信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周胜华
13	邓国英	苏州凯瑞在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邓国英
14	周胜华	城信丰科技	项目经理	/	周胜华
15	周晶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晶晶
16	支身	福建路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支身
17	刘国平	中交东北院	负责人	高工	刘国平
18	李树文	上海宝冶	施工	/	李树文
19	李树文	上海宝冶	施工	-	李树文
20	李树文	上海宝冶	施工	-	李树文
21	陈锦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陈锦福
22	曲吉	东北院	电气	-	曲吉
23	林强	东北院	暖通	中级	林强
24	梁治昌	东北院	给排水	中级	梁治昌
25	董云青	上海建科	机电	-	董云青



* GD E1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洋	湖州中诚良中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	—	丁洋
2	马银波	绿雅生态	材料		马银波
3	陆新伟	浙江赛银特业门业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陆新伟
4	王华权	品富装饰	设计师	—	王华权
5	黄荣凯	上海宝冶	机电		黄荣凯
6	张凯	上海宝冶	材料	1	张凯
7	张凯	上海宝冶	材料	初级	张凯
8	范伟	上海宝冶	技术	—	范伟
9	李雨航	上海宝冶	技术	—	李雨航
10	卢宁发	上海宝冶	质量	—	卢宁发
11	张凯	上海宝冶	机电	—	张凯
12	周庆	上海宝冶	施工	初级	周庆
13	张凯	上海宝冶	工程	中级	张凯
14	张凯	上海宝冶	商务	助理	张凯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E1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维学	工务部工管中心	副经理	高工	何维学
2	黄元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元
3	张建东	"	机电	高工	张建东
4	刘少华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刘少华
5	周伟	"	机电	高工	周伟
6	彭志涵	"	土建工程师	高工	彭志涵
7	罗蔚东	"	土建工程师	中级	罗蔚东
8	俞磊	设备工程部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中级	俞磊
9	吴龙梁	设备管理中心	主任	高级	吴龙梁
10	柯为贤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柯为贤
11	刘少华	"	项目主管	工程师、中级	刘少华
12	何伟	工务部工管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伟
13	张哲	工程管理部中心	机电工程师	中级	张哲
14	刘啸	"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刘啸
15	方樾逸	"	土建	助理	方樾逸
16	侯志波	"	土建	中级	侯志波
17	马王化	"	电气		马王化
18	王冬	设备工程部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级	王冬
19	黄振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振
20	华训	设备工程部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	华训
21	余华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余华
22	郝国栋	工务部工管中心	给排水	中级	郝国栋
23	王尚	设备工程部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	王尚
24					
25					



• GD E1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李力
2	曾祥燕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曾祥燕
3	廖启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廖启文
4	武玉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武玉帅
5	陈禹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陈禹明
6	王景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王景林
7					
8	叶秋菲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叶秋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建明	上海建科	总师	高级	徐建明
2	傅文光	上海建科	监理工程师	高级	傅文光
3					
4					
5	尹建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	尹建芳
6	杨晋豪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杨晋豪
7	戴锦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初级	戴锦华
8	简丽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简丽金
9	夏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初级	夏楠
10	胡思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胡思宏
11	宋磊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助理	宋磊
12	傅建志	上海建科	助理	助理	傅建志
13	梁新	上海建科	资料员	/	梁新
14	朱秋	上海建科	专监	/	朱秋
15	曾晓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曾晓秋
16	李醒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助理/中	李醒音
17	江宁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宁
18	董云霄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	董云霄
19	种慧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M工程师	助理	李醒音
20	胡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胡立
21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改建	助理	吕桥
22	张中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改建	中级	张中
23	邓晓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邓晓
24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筹管理	初级	武爱
25	顾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顾巧玉



* GD E1 914 / 2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1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1月21日

年 月 日

4.3 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4.3.1 中标通知书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Shenzhen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ding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90071001001

标段名称: 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92.517826万元



中标工期: 1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2-08



查验码: 95743466371281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3.2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62020-0029~~

62020--00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为“绿化品质提升（花城）专项资金”项目之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保留绿道原有特色的基础上，增加沿线景观节点，修整园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卫设施等，设计总长度 3.9 公里，景观设计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园建、电气、给排水等工程。总投资 2177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及灌溉系统、园林景观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所有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米	☐ 泵站工程 /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米宽：/_米	☐ 隧道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 桥梁工程 /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_米
☐ 其它: _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 庭院管: ___/___米)		
☐ 其它: ___/_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_);				
☐ 其它: ___/___				

4. 其他工程

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及灌溉系统、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2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陆分（暂定价）

（小写）：¥15925178.26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2月0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36992000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408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7731 6248 318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26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提出或批准工程延期、提出或批准变更工程单价、工程量的确认以及由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林瑞君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不得兼职其它项目，且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8 天，开工后无论是否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处罚标准：项目经理每延迟到或未到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2)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3)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本工程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项目，应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劳务分包工作的通知》（深建管[2007]45 号）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报建

4.3.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92.517826 (万元)
绿化内容	绿施	绿化面积	约 24656 m ²
工程概况： 按建设单位要求，对原有麻石路面及路牙进行翻新，重铺后缝隙嵌草；进行双道廊桥、桥下彩香、生态停车场、山中人家、慈窝驿站的景观节点施工；清理原有老化苗木、修剪乔木、种植黄花风铃木、人面子、杨梅、罗汉竹、红背桂、非洲茉莉、翠芦莉等绿化苗木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1年11月10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瑞君 2021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黄锋 孙小川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亚刚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佳伟 注册号: 330019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3.04.20 广东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4.3.4 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长源绿道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优秀 ☒ 合格	8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 以下（含 90%）。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合计评分 93 分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 分）、合格（60≤合计评分<90 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 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4.3.5 获奖证书



4.4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4.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62001001
标段名称：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21.03594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8



查验码：39585425505776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4.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BS-2007-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依据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水库库区,清林径水库是深圳市最大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79m,相应正常库容为 1.73 亿 m³;校核洪水位为 80.29m,总库容为 1.86 亿 m³。扩建后的清林径水库为大(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水库水面面积 10.6 平方公里,一级水源保护区 21.4 平方公里,连接 3 条境外引水工程,为东江、东深、西江等。

清林径水库引水调蓄工程施工时在库区范围内取料用于土坝填筑,造成水库内大面积黄土裸露,加上部分环库路及坝肩边坡由于原设计方案未包含或设计方案不合理而无法实施,现已取消在原标段实施,纳入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消除库区裸露区域水土流失隐患,恢复库区生态,必须对库区裸露区域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实现快速复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本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清林径水库总治理面积约 36.82 公顷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治理,坝肩裸露区域,治理措施为采用挂单层网+客土喷播、挂单层网+生态棒+客土喷播;环库路边坡裸

露区域,治理措施为:坡面采用挂单层网+客土喷播;1号、3号土料场裸露区域约32.23公顷,治理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直接喷播措施、采用客土喷播、采用挂单层网+客土喷播、采用挂单层网+生态棒+客土喷播、客土铺草皮绿化。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

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1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零叁佰伍拾玖元肆角（¥24210359.4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202996.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

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3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5、36 层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992000

传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南东路支行

账号：7821 0188 0004 6619 2

⑨除上述工作外，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由于占用、使用、进入公共或私人道路、人行道及他人物业，由于取土、弃土、抽水、施工机械运作等施工行为，导致其上或相邻的房屋设施及市政设施受损或环境恶化，所引发的一切损害赔偿、诉讼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施工地质、道路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等保护、拆迁、清理、迁移和恢复等引起的工程窝工，机械设备闲置，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凡承包人依合同规定有责任付给发包人的一切赔偿（包括合同约定的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均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二次运输、垂直运输、地泵输送混凝土、施工降排水等施工措施，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

(5)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现场场貌及关键部位在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完成后进行拍照存档，便于后期施工效果对比。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林瑞君，资格证书号：1903001023174（高级工程师证号）、粤 2441011026853（二级建造师证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③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星期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规定，项目中标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含发包人要求更换），对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局（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第一次更

4.4.3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QLJFL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合同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合 同 编 号: DBS-2020Z-019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8 日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法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副楼二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已批准的设计文件;
- 2、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施工承建施工合同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组织机构: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由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代表列席本次验收。

验收过程:

2021年9月8日上午,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到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查阅工程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并形成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径水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即：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本单位工程包含5个分部工程：（1）1号料场挂网喷播工程；（2）1号料场客土喷播工程；（3）1号料场草皮及附属工程；（4）3号料场复绿整治工程；（5）坝肩及环库路复绿工程。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1号料场共20个区域的复绿工作，复绿方式为挂网+生态棒+客土喷播、挂网客土喷播、客土喷播、直接喷播、铺草皮；（2）3号料场共11个区域的复绿工作，复绿方式为挂网客土喷播、客土喷播和铺草皮；（3）坝肩边坡共4个区域的复绿工作，复绿方式为挂网+生态棒+客土喷播、挂网客土喷播；（4）环库路边坡共40个区域的复绿工作，复绿方式为挂网客土喷播、客土喷播；（5）1号料场的排截水沟、沉淀池、养护道路修筑；3号料场的截水沟。

（三）合同工程主要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工时间：2020年9月22日

合同工程完工时间：2021年5月22日

2、主要建设内容施工过程

测量放线：由施工单位项目部专业测量人员组成测量小组，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坐标点和高程控制点现场进行工程测量定位、建立相关的轴线控制网。

挂网+生态棒+客土喷播：①坡面修整；②种植土基材配置；③种植土装袋；④挂铁丝网；⑤打锚杆；⑥挂生态棒；⑦喷射第一层基材；⑧喷射薄层基材和种子；⑨铺设无纺布；⑩养护管理。

挂网客土喷播：①坡面修整；②种植土基材配置；③挂铁丝网；④打锚杆；⑤喷射第一层基材；⑥喷射薄层基材和种子；⑦铺设无纺布；⑧养护管理。

客土喷播：①坡面修整；②种植土基材配置；③喷射基材；④喷射薄层基材和种子；⑤铺设无纺布；⑥养护管理。

直接喷播：①坡面修整；②喷射薄层基材和种子；③铺设无纺布；④养护管理。

铺草皮：①坡面修整；②覆种植土；③铺设草皮；④碾压；⑤养护管理。

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①测量放样；②土方开挖；③整形夯实；④沉淀池土工布铺设；⑤压顶堆码。在施工过程中，保证高程、坡度走向以及平整度，保持弧线顺畅。

养护道路：①测量放样；②土方开挖；③整形夯实；④垫层；⑤植草砖铺设；⑥草皮种植。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平整度以及弧线顺畅，垫层密实度达标。

成活管养：①及时灌溉；②按需施肥；③清理杂草害虫；④及时补种。

3、影响工期主要事件

本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1年3月21日。受2020年秋冬高温干旱、2021年元旦前后严寒气候影响，局部种植单元受灾严重需进行补种；受2021年春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节后返岗人员分别进行防疫隔离观察，复工时间延后；2021年春季旱情持续，补种部位幼苗无法成活，再次对长势不好区域进行补种、补喷、养护工作，致使工期延长。

二、验收范围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合同工程共有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验收范围有：1号料场挂网+生态棒+客土喷播，1号料场挂网客土喷播，1号客土喷播，1号料场直接喷播，1号料场铺草皮，1号料场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养护道路的修筑；3号料场挂网客土喷播，3号料场客土喷播，3号料场铺草皮以及3号料场截水沟的修筑；坝肩边坡挂网+生态棒+客土喷播，坝肩边坡挂网客土喷播；环库路边坡挂网客土喷播，环库路边坡客土喷播。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单位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本合同工程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包含5个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表 1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 注
1	1 号料场挂网喷播工程	m ²	63866.65	
2	1 号料场客土喷播工程	m ²	101020.14	
3	1 号料场草皮及附属工程（铺草皮单元）	m ²	63431.43	
4	1 号料场草皮及附属工程（截、排水沟）	m	2096.2	
5	1 号料场草皮及附属工程（沉淀池）	座	13	
6	1 号料场草皮及附属工程（养护道路）	m ²	1086	
7	3 号料场复绿整治工程（复绿单元）	m ²	101927.05	
8	3 号料场复绿整治工程（截水沟）	m	1964	
9	坝肩及环库路复绿工程	m ²	51141.61	

备注：最终工程量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4、工程结算：本工程合同价为 2421.03594 万元，因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造价增加，初步估算金额为 2520.2190 万元。目前已支付工程进度款为 726.31078 万元（占签约合同价 30%），本合同工程结算已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初审，结算价 2520.2190 万元。

5、合同工期情况：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正式开工(开工令)，受 2020 年秋冬高温干旱、2021 年元旦前后严寒气候、2021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以及 2021 年春季旱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即：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包含 5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详见下表）。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表 2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码	分部工程编码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	评定结果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QLJFL	QLJFL-1	1 号料场挂网喷播工程	70	合格
			QLJFL-2	1 号料场客土喷播工程	120	合格
			QLJFL-3	1 号料场草皮及附属工程	91	合格
			QLJFL-4	3 号料场复绿整治工程	123	合格
			QLJFL-5	坝肩及环库路复绿工程	104	合格
合 计	1 个		5 个		508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合同工程建设内容无中间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采购于有生产经营许可的正规厂家，材料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齐全有效。进场材料详见下表：

原材料进场统计汇总表 表 3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用途	进场日期
1	土壤（种植土）	库内取土	m³	36689.47	复绿种植土	2020.8.25 2020.10.20
2	钢筋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t	118	挂网打锚杆	2020.8.21 2020.8.24
3	植草砖	深圳广成宏润建材有限公司	m²	1200	养护道路修筑	2021.4.23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工程原材料检测统计表 表 4

项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组）	合格数（组）	合格率（%）
1	种植土	76	76	100
2	植草砖	1	1	100
3	钢筋	2	2	100
合计		79	79	100

以上数据均由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四）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已按规定和程序完成了单元、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所含 5 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8%；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检验与规程》（SL 176—2007）有关评定标准，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为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整体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共包括5个分部工程。5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78%，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无遗留问题；
- 4、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6、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

十一、附件

- 1、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2、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3、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竣工图;
- 4、清林径水库库区黄土裸露复绿整治工程所用进场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

4.4.4 获奖证书



4.5 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4.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施工（项目编号：SZDL2022001265）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委托项目	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施工	
中标数量	1 项	
完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不能按时完成，每天扣除中标价的 0.5%）。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2-440300 000-111028-09922	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 (¥4, 772, 968. 78)	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零伍佰肆拾玖元捌角伍分 (¥3, 790, 549. 85)
合计	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 (¥4, 772, 968. 78)	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零伍佰肆拾玖元捌角伍分 (¥3, 790, 549. 85)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8322561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红树林路 1 号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郑文苑（联系电话：17806730344）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业务专用章
(1)
7101052012997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5.2 施工合同

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编号：SZDL2022001265）的招标采购结果，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工程内容及范围：该项目为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旨在为进一步提升保护区生态环境。施工范围包括避风塘、5号塘、6号塘、7号塘及北部淡水塘为重点，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水鸟栖息环境、提升保护区生态功能。主要工作为按照施工图开展乔木修剪、芦苇清理、土方开挖、地形构建等工作。

工程履约工期：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履约地点：福田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避风塘、5号鱼塘、6号鱼塘、凤塘河北部淡水塘及7号鱼塘。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3,790,549.8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零伍佰肆拾玖元捌角伍分）。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固定单价，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但不超过合同价；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或不施工，若因中标方自身问题不予完成部分工程内容，甲方有权扣除未完成部分预算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由第三方执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项目资料邮寄费、因项目施工导

致设施设备损坏的修复费（例如：红树林保护区范围内巡护道路为大理石材质，施工车辆、器材进场将不可避免的对路面造成损伤。）。

第三条 付款期限与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即¥1,137,164.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圆玖角陆分）。

2、乙方完成 5 号塘、避风塘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价 30% 的进度款，即¥1,137,164.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圆玖角陆分）。

3、乙方完成淡水塘、6 号塘的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价 30% 的进度款，即¥1,137,164.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圆玖角陆分）。

4、完成剩余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尾款以工程结算价为准。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质量要求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双方根据其责任，使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及有关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备案合格。

第五条 工程安全要求

1、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2、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3、甲方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监督与管理。

(2)负责核实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3)负责协调与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承担。

(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总结。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竣工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_7_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并于验收合格后_14_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2、本工程质保期和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其中成活养护3个月，日常养护9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提供中标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14 天内退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如期即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5% 即 ¥18,952.75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遇不可抗力，则工期顺延。

2、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隐患，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即 ¥75,810.99 元的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措施返工更改外，每影响正常使用一天，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即 ¥18,952.75 元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延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20% 即 ¥758,109.97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及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另行补足。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2.6.24

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帐号：

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联系人：林瑞君

电话：13826574181

日期：2022.6.24

4.5.3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9.23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万元)	379.054985
工程类型		合同工期	天
开工日期	2022年 7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 9月22日
建设单位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151 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41074
设计单位	北京一方天地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该项目主要为：提升保护区生态环境。施工范围包括避风塘、5号塘、6号塘、北部淡水塘为重点，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水鸟栖息环境、提升保护区生态功能。主要工作为按照施工图开展芦苇清理、土方开挖、地形构建等工作。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illegibl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project manager, enclosed in a red rectangular box.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unit project manager.

4.5.4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琼 0755-83707838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红树林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26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瑞君 13826574181	
中标金额		3790549.85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情况属实。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同意  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5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